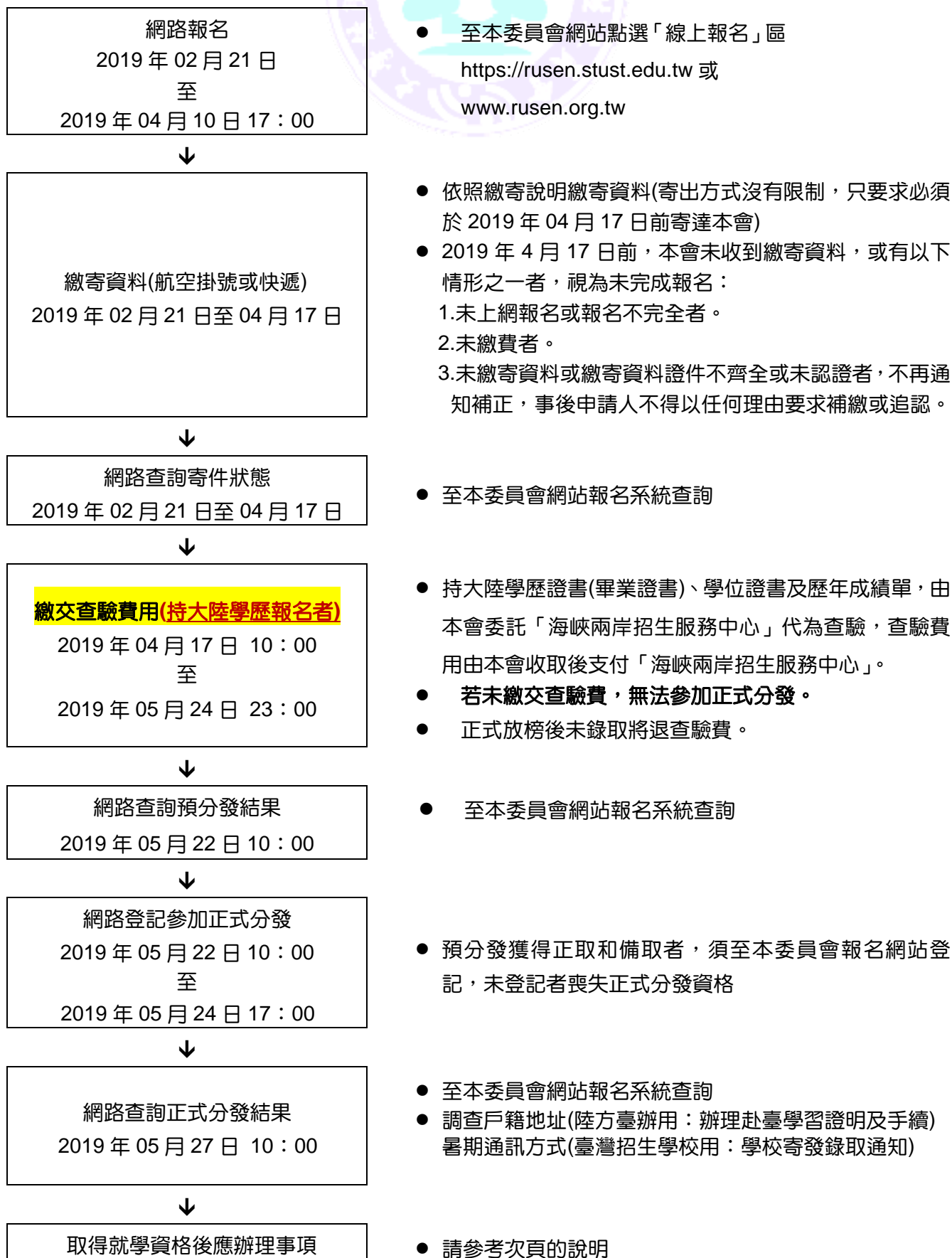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作業流程



2019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

等待錄取學校郵寄之錄取通知

- 錄取學校最晚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寄出錄取通知單及錄取陸生應辦事項(若於 6 月 10 日左右尚未收到，請直接跟錄取學校聯絡)



進行學歷查驗/驗證

2019 年 07 月 01 日 10 : 00
至

2019 年 07 月 15 日 23 : 00

- 持大陸學歷之錄取生須將完整的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 向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申請代辦學歷文件查驗。
- 港澳及外國學歷須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，更多資訊請參閱 <https://rusen.stust.edu.tw/spf/degree.html>
- 在臺灣「陸生聯招會」和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備案的大陸學生在臺灣學業期滿，獲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直接採認。



郵寄辦理入臺許可所需文件

- 請將招生簡章及錄取通知單內所要求的文件儘早郵寄錄取學校(最好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寄出：依錄取校規定為準(寄出方式沒有限制，航空掛號或快遞：例如 EMS、DHL、順豐等，能準時寄達就可以)



等待錄取學校 E-MAIL 或郵寄
單次入臺許可證

- 收到單次入臺許可證後即可辦理赴臺審批作業 (EX：大通證簽注)



入境來臺

- 依照錄取通知書內所定期間，攜帶學校規定應繳證件原始正本來臺報到並註冊。

提醒：

※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(含)學歷者，須繳交學位論文乙份。

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(摘錄)：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。